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内文考基字（2021）130 号

签发人：张文平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物调查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

根据鄂尔多斯市文物局《鄂尔多斯市文物局关于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的请示》（鄂文物行审字[2021]11 号）文件，受内蒙古自治区文物局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派员对项目建设范围进行了文物调查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征收用地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境内，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土地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经过查询全国第三次文物普

查不可移动文物数据库及现场调查，在此项目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内蒙古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等有关规定，在此项目开工建设前，需对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勘探。如发现文物遗迹，应立即上报自治区文物局，开展相关考古发掘工作。

二、开发区开展区域文物影响评估，建议聘请专业机构提交《文物影响评估报告》，报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复。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专此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

2021年9月18日



基本建设项目文物调查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调查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
参加人员	达拉特旗文物保护中心
位置 (GPS)	内蒙古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征收用地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三圪梁工业园区境内，开展文物影响评估土地面积约 26 平方公里。
自然环境	建设地带为典型低山丘陵地貌，地表植物有柠条、羊草、冷蒿等典型草原植被，生长茂盛。
现场状况	经过现场调查，该工程建设范围内地表未发现各级别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它文物遗迹。
结论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院原则同意此项目建设，请自治区文物局审核批准。
备注	